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涉企检查清单

目录

[一、道路运输检查 1](#_Toc3971)

[（一）道路客运 1](#_Toc8655)

1.[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 1](#_Toc22308)

2.[客运站经营者检查 3](#_Toc25189)

3.[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4](#_Toc12054)

4.[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检查 5](#_Toc27925)

5.[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 6](#_Toc14486)

6.[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 7](#_Toc12424)

7.[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8](#_Toc14463)

[（二）道路货运 9](#_Toc5026)

1.[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 9](#_Toc8661)

2.[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 11](#_Toc28247)

3.[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13](#_Toc25011)

[（三）机动车维修 14](#_Toc615)

[（四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16](#_Toc24481)

[（五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7](#_Toc15070)

[（六）重点货物装载源头 18](#_Toc32156)

[（七）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19](#_Toc28791)

[二、水上交通执法检查 20](#_Toc32083)

（一）[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 20](#_Toc8806)

（二）[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检查（普通货船） 21](#_Toc19980)

（三）[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22](#_Toc1994)

（四）[渡口渡运经营人检查 23](#_Toc9628)

（五）[港口企业检查 24](#_Toc1584)

（六）[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 26](#_Toc9419)

（七）[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检查 27](#_Toc31913)

（八）[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 28](#_Toc15344)

（九）[无船承运备案企业检查 29](#_Toc17319)

（十）[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检查 30](#_Toc19785)

[三、交通工程检查 31](#_Toc14784)

[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从业行为检查 31](#_Toc21820)

一、道路运输检查

（一）道路客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客运经营者 | | |
| **监管数量** | 21家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3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7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11家（钟楼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否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人员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|
| 车辆技术管理 | 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 |
| 动态监控 | 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 |
| 经营行为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 《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企业，检查频次1次/年；  重点检查企业，检查频次2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可作为重点检查企业开展检查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客运站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客运站经营者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三大队1家（天宁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经营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 |
| 设施设备 | 《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》（JT/T200-2020）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  《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经营者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十一大队1家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  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人员资质 | 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  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 |
| 运营服务 | 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  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  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  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 《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业户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十一大队1家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 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人员资质 | 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 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 |
| 运营服务 | 《城市公共交通条例》 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 《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 | | |
| **监管数量** | 18家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2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8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4家（钟楼）、执法五大队2家（经开）、执法十大队2家（武进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执法十大队抽取2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人员资质 | 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 |
| 运营服务 |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 《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》 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企业，检查频次1次/年；  重点检查企业，检查频次2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可作为重点企业开展重点检查或作为“双随机”优先抽取对象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| | |
| **监管数量** | 57家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12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15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7家（钟楼）、执法十大队23家（武进22、金坛1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新北、天宁、钟楼、武进各抽取3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运营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 《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企业，检查频次1次/年；  重点检查企业，检查频次2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可作为重点企业开展重点检查或作为“双随机”优先抽取对象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| | |
| **监管数量** | 19家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6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8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5家（钟楼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3家，新北、天宁、钟楼各抽取1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运营服务 | 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作为“双随机”优先抽取对象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（二）道路货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| | |
| **监管数量** | 84家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43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13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16家（钟楼）、执法五大队12家（经开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否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运输管理 |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 |
| 车辆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  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 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 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|
| 动态监控 | 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  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  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 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》（JT/T617.7-2018）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企业，检查频次1次/年；  重点检查企业，检查频次2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可作为重点检查企业开展检查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站场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| | | |
| **监管对象** | 10459家 |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4165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2259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2585家（钟楼）、执法五大队1450家（经开） |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36家，新北、天宁、钟楼、经开各抽取9家） |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|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车辆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 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 | |
| 运营服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| |
| 设施设备 | 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 | |
| 动态监控（拥有50辆及以上  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）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  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》 |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  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  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  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》（JT/T617.7-2018） |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 | 重型车辆50辆以上企业（15家）作为一般检查类别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50辆以下-5辆以上（含5辆）企业作为一般检查类别，抽取比例不少于5%（35家）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
| 5辆以下企业作为一般检查类别，抽取比例不少于1%（98家）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
| 重点检查企业（34家），检查频次2次/年 |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 |
| **备注** | 1.50辆以下-5辆以上（含5辆）普货企业、5辆以下普货企业为一年更新一次，其余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可作为重点企业开展重点检查或作为“双随机”优先抽取对象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 | | |
| **监管数量** | 4家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2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1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1家（钟楼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否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 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运营服务 | 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（三）机动车维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从事机动车维修的经营者 | | |
| **监管数量** | 1139家  其中，一类、二类（客、危车辆、大型货车及M站）维修企业111家；一、二类（其他车辆）维修企业315家；三类维修企业中“七小类”企业302 家；其余三类、快修、摩修411家。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448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211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317家（钟楼）、执法五大队163家（经开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60家，新北、天宁、钟楼、经开各抽取15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制度规程 | 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 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  《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（数据以年度计划为例）  一类、二类（客、危车辆、大型货车及M站）维修企业（104家），检查频次1次/年；  一、二类（其他车辆）维修企业，抽取比例不少于15%（45家），检查频次1次/年；  三类维修企业中“七小类”企业，抽取比例不少于20%（62家），检查频次1次/年；  其余三类、快修、摩修企业抽取比例不少于10%（39家），检查频次1次/年。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三类、快修、摩修维修企业为一年更新一次，其余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作为“双随机”优先抽取对象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（四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| | |
| **监管数量** | 19家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7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6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2家（钟楼）、执法五大队4（经开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2家，配合事项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，以市级联合双随机计划数量为准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（五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| | |
| **监管数量** | 23家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二大队4家（新北）、执法三大队7家（天宁）、执法四大队6家（钟楼）、执法五大队6家（经开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4家，新北、天宁、钟楼、经开各抽取1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制度规程 | 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 |
| 教学培训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 |
| 安全生产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作为“双随机”优先抽取对象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（六）重点货物装载源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被市域各辖区人民政府明确为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（有重型货物装载配载作业的运输企业，港口、货运站场等货物集散地的自然人、法人和组织以及交通运输职责范围内公路、水运、铁路建设工程建筑工地的经营人、管理人）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九大队（5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否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检查超限检测设施与视频监控设施建设使用 | 《江苏省公路条例》  《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和《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规范》执行 |
| 检测数据与视频图像传输 |
| 车辆配载与放行控制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，检查频次2次/月（1次联合属地多部门现场检查，1次以视频监控非现场检查）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作为“双随机”优先抽取对象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（七）国际道路运输经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四大队（1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资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 《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道路运输）》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一般检查，检查频次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二、水上交通执法检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水路运输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水路运输经营者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七大队（13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抽取2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管理 |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水上交通）》执行 |
| 安全管理 |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符合《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，作为“双随机”优先抽取对象；  3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检查（普通货船）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七大队（2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抽取1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经营管理 |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  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水上交通）》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2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船员培训机构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船员培训机构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七大队（1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培训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水上交通）》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每期培训班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渡口渡运经营人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渡口渡运经营人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七大队（1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否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安全生产 | 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水上交通）》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其他事项行政检查指引》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2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，可以仅检查与安全和污染防治相关的内容。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港口企业检查** | |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港口企业 | |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六大队（35家，普通货物港口33家、危险货物港口2家） | |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抽取7家—省级任务） | |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分类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普货港口 | 资质条件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 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水上交通）》执行 |
| 设备设施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 |
| 教育培训 | |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 |
| 作业管理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 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 |
| 污染防治 | |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  《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》 |
|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 |
| 应急管理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 |
| 危货港口 | 资质条件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 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  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
| 生产保障 | | 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
| 教育培训 | | 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》 |
| 作业管理 | | 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 |
| 重大危险源管理 | | 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 |
|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 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 |
| 应急管理 | | 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| 普货港口 | 1.年吞吐量1000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；  2.年吞吐量100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；  3.年吞吐量100万吨以下的普货码头每年至少开展检查1次全面检查；  4.集装箱码头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。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危货港口 | 4次/年 |
| 个案检查 |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 |
| 专项检查 |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 |
| **备注** | 1.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；  2.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上一年度发生安全、防污染事故的企业，每年度增加1次检查。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水上游览活动经营者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六大队（1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否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船舶船员管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水上交通）》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2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六大队（36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否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防污设施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水上交通）》执行 |
| 接收证明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2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六大队（2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否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运行方案 | 《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水上交通）》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2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检查对象数量每月动态更新，具体以《市执法支队主要职责及业务工作简介》附件为准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无船承运备案企业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无船承运备案企业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七大队（64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抽取1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/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》 | 具体检查要求按照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无船承运备案及监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苏交执法函〔2021〕157号）文件精神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法律法规中明确，监管层级为省级，省厅文件要求，各地市负责。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范围内的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（船舶代理、水路货物运输代理）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七大队（13家，其中船舶代理2家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3家，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均涉及的8家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抽取1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/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》 | 具体检查要求按照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无船承运备案及监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》（苏交执法函〔2021〕157号）文件精神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省里口头要求抽取比例不低于10%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 | | |

三、交通工程检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从业行为检查** | | | |
| **检查主体** |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| | |
| **检查对象范围** | 辖区质量、安全监督项目中的公路水路工程监理企业 | | |
| **分布情况** | 执法八大队（7个质量、安全监督项目，其中，公路工程6个，水运工程1个） | | |
| **实施层级** | 市级、县级 | | |
| **是否属于“双随机”** | 是（抽取1家） | | |
| **检查事项** | **检查子项名称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检查内容** |
| 监理单位 |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 《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》  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 | 具体检查内容、依据款项按照《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（水上交通）》执行 |
| **检查频次** | 日常检查 | 受监项目执法检查不少于1次/年 | 省级对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
| 个案检查 |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、企业申请，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，但不能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|
| 专项检查 | 对照《“交通蓝·护卫2025”执法专项行动方案》 |
| **备注** |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有关要求，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，增加检查频次。 | | |